

ICS 65.020.30
B 52

DB12

天津市地方标准

DB12/T 508—2014

白斑综合征防控技术规范

The regulatio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n the White Spot Syndrome

2014-04-22 发布

2014-07-20 实施

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编写按照GB/T1.1-2009的规则执行

本标准由天津市水产局提出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时建伟 杨凯 韩进刚 孙悦 叶桂焯 王禹 贾文涛

本标准于2014年4月发布

白斑综合征防控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白斑综合征病原(WSSV)诊断方法、防控技术和处置。
本规范适用于天津地区白斑综合征的防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

SN/T 1151.2 对虾白斑病检疫技术规范

SC/T 7103 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 《一、二、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》

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《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》（2008 版）

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《国际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》（2008 版）

3 诊断

3.1 样品采集

按 SC/T 7103 《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》规定执行。

3.2 临床诊断

按 SN/T 1151.2 《对虾白斑病检疫技术规范》规定执行。

3.3 病原检测

3.3.1 病原

白斑综合征病毒(white spot syndrome virus, WSSV)。

3.3.2 病原学指标

聚合酶链式反应（PCR）检测，结果阳性。

3.3.3 临床表现

在白斑综合征流行季节，出现红体，虾厌食，空胃，行动迟缓，弹跳无力，静卧不动或离群独游等症状，且至少符合《国际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》规定的其他临床症状或病理变化之一的。

3.4 结果判定

3.4.1 临床怀疑病例且符合病原学指标 3.3.2。

3.4.2 符合白斑综合征流行病学特点，无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，但符合病原学指标 3.3.2。

4 预防技术措施

4.1 养殖环境

4.1.1 水质

4.1.1.1 亲本培育用水符合 GB 11607 《渔业水质标准》，并经砂滤或 80 目筛绢过滤后再经